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负责人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》（磐教〔2021〕16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度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心成校及直属单位负责人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1.全县中小学校长(书记)

2.独立公办园园长

4.各中心成校校长

3.直属单位负责人（书记）

二、考核要求

请相关人员准备好个人业务考核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填写好《磐安县学校校长（直属单位负责人）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登记表》，于2月26日前交组织人事科杨乾光处。

磐安县教育局

2021年2月23日